

要立志做大事，而
不要立志做大官。

Sun Zhongshan

孙中山

伟大的政治家，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

孙中山（1866—1925）广东香山（今中山）人，名文，字逸仙。1897年在日本化名中山樵，后改名为中山。1894年创立兴中会，1905年在日本组建中国同盟会，1912年1月1日在南京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建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1914年，孙中山在日本组织中华革命党（后改组为中国国民党）。1921年担任中华民国政府非常大总统。

19世纪末的中华民族，在外国侵略者和腐朽的清政府双重压榨奴役下，处于危难之中，孙中山以“救国救种”为志向，奔走呼号，发动革命，于1911年推翻了清政府的统治，结束了中华民族二千多年的封建帝王统治历史。

一、贫苦农家的孩子

1866年，孙中山出生于广东翠亨村的一个贫苦农民家庭。翠亨村是个土地贫瘠的地方，而且还经常发生旱涝灾害。因此，居住在这里的农民常常被迫背井离乡到澳门、香港、檀

香山、新加坡等地去谋生。

孙中山的父亲孙达成 16 岁时便流落澳门，他先在一家鞋店当学徒，出师后自己开了一家鞋店，积攒了一点钱后回乡与当地一位姓杨的女子结了婚。婚后他们共生育了 6 个孩子，孙中山排行第三。由于没有耕地，孙达成只能以租地耕种为生，因而，家里一直比较贫穷。儿时的孙中山经常挨饿。

孙中山乳名帝象，因为当时广东妇女大多信神，而村庙中有座北帝的塑像，因此，母亲便给孙中山取了这个名字。孙中山入学时，取名为孙文。后来，孙中山还用过很多名字，比如孙中山在国外从事革命活动时，就经常使用“孙逸仙”这个名字。1897 年，孙中山在日本东京银座的一家旅馆住宿时，化名中山樵，革命党人和友人便叫他“中山”，渐渐地，“孙中山”这个名字便公开称呼了起来。

孙中山小时候，村里住有一位太平天国时期的老兵，他经常在自家门前的榕树下给孩子们讲太平天国的故事。每次，孙中山都听得十分入神。这位老人见孙中山的长相有几分像洪秀全，便鼓励孙中山长大后争取成为像洪秀全那样的伟人。孙中山经常带领孩子们玩“打仗”的游戏，因而在伙伴中又有了一个“洪秀全”的名字。由于受太平天国故事的影响，幼年的孙中山较早地萌生了反清思想。

孙中山虽然到了上学年龄，但由于家里太穷交不起学费，而无法进学校读书。直到 10 岁时，他才进入本村冯氏宗祠内的私塾读书，放学后，还得经常帮家里干些农活。

在私塾学校里，学生学习的主要内容是《三字经》、《千字文》和“四书”、“五经”等。有一天，老师要同学们背诵

课文，而自己却对内容不作任何讲解。孙中山站起来对老师说：“这书一点也不好懂，学它有什么意思呢？”这句话触怒了老师，因此罚他背书。孙中山很快便背完了这篇课文，背完后，孙中山仍然坚持自己的意见，要求老师作讲解。双方僵持了一段时间后，老师见孙中山坚持自己的意见，而且平常学习也的确用功，知道用压制的方法难以对付他，于是态度缓和了下来，开始给同学们讲解课文。这件事给孙中山留下了深刻印象，成年后，他对那种束缚青少年思想的教学制度和方法提出了严厉的批判。

孙中山少年时十分机智。11岁那年，有一次哥哥让他独自带一些礼物去送给自己的一位朋友，在途经一处偏僻的地方时，一个陌生人伪装同路，上前搭讪。孙中山从这人的神色举止上判断他绝非好人，因而当经过一个村庄时，孙中山借故进村叫了一些村民来捉住了这个人。经村民们查问，原来此人果真是一个抢劫犯。

在村子里，穷人家的孩子经常遭到富人家孩子的欺负，孙中山总是带领穷人家的孩子与富人家的孩子对抗。由于孙中山大胆勇敢，因此在小伙伴中获得了“石头仔”的外号。

二、漂泊异乡

为了谋生，孙中山的哥哥很早便去了檀香山。孙中山一直希望随哥哥到檀香山去，但遭到了父母的反对。孙中山并未因此而放弃，后来，在他的一再恳求下，父亲终于同意了她的要求。12岁时，孙中山随母亲到了檀香山。

刚到檀香山时，孙中山在一家商店里当学徒，由于聪明好

学，他很快便学会了当地的方言，并掌握了记账的方法。不久，哥哥将他送到当地的一所学校补习算术等知识。

当地的同学见孙中山拖着长辫子，经常取笑他，起初，孙中山还进行反击，有时甚至因此而发生打架事件。后来，孙中山发现这辫子的确累赘，便主动剪掉了它，不料此举却遭到了家人的反对。

1879年，孙中山转入火奴鲁鲁一所英国人办的意奥兰尼男子中学读书。这里的学习课目主要有：西方政治学、自然科学、圣经、英语等。对这些新鲜的学科，孙中山十分感兴趣，而且，学校灵活的教学方法和严明的校纪也给孙中山留下了深刻印象。在接受西方政治学说的同时，孙中山渐渐产生了改良祖国的念头。

在这所学校学习了三年后，1882年7月，孙中山毕业了。孙中山的英文文法考试在全年级列第二名，受到了学校的嘉奖。孙中山娴熟地掌握了英语这一国际性语言，这为他后来直接阅读英文书籍和从事外交活动打下了良好基础。

从学校毕业后，孙中山开始在商店里协助哥哥经营业务。不久，他又进入了美国人所办的一所高级中学——奥阿厚书院学习。在这里，孙中山除了继续学习西方政治学外，还学习了各种自然科学知识，而这些学科在当时的中国国内还未开设。

受西方民主教育的影响，平时孙中山经常流露出对清政府的不满，并到处发表反对清政府和反对封建专制的言论。这令他的哥哥感到不安，因为孙中山的哥哥希望弟弟在这里增长见识和阅历，以便将来能成为一个有作为的商人，而弟弟目前的思想言论不仅违背了他的愿望，而且也有悖于中国传统的教化

礼俗。因此，他坚决要求孙中山回国，以便重新接受中国传统思想的“洗礼”。

尽管回国要中断自己的学业，这是孙中山十分不情愿的，但见哥哥的态度十分坚决，孙中山只好服从了哥哥的安排。

应该说，孙中山在檀香山增长了不少见识，为他日后从事政治活动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阔别五年后，孙中山又回到了自己的故乡。而此时的孙中山与离开家乡时已大不一样，他已是一位接受过西方教育的17岁少年。

回到家乡后，孙中山积极筹办家乡的教育、修路、防盗等事务。孙中山由于积极和卓越表现，被邀请出席村里的长老议事会议，但不久，孙中山因看不惯乡亲们的愚昧落后，而带头毁坏了庙里的神像，在村里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他也因此受到了全村人的指责，被迫离开家乡，来到了香港。

三、立志革命

1883年，孙中山进入香港一所英国人办的中等学校——拔萃书室读书。学校的同学和老师大部分是热爱祖国、有一定政治抱负的同胞，因此，这里成了最好的研究与讨论国内时政的地方。没有了父兄的约束，孙中山朝着革命的方向迈开了更快的步伐。

第二年，孙中山转入香港中央书院学习，这所学校的校长和教师均来自英国的著名大学，思想十分开放活跃。孙中山在这里认真学习学校的课程，并利用课余时间阅读了大量的中外书籍，进一步加深了对西方社会及政治制度的认识。

孙中山的哥哥见弟弟的言行越来越“出格”，便以生意亏损为托辞将孙中山“骗”到了檀香山，以期说服弟弟“改邪归正”。但孙中山坚持自己的观点和主张，兄弟二人这次的见面最终不欢而散。

这段时间发生了一件重大事件——中法战争爆发。目睹清政府的腐败无能，孙中山这位爱国青年万分愤慨，他开始积极活动，准备反抗清政府的统治。

1886年，孙中山从中央书院毕业后，转入了美国人所办的广州博济医院附设的南华医校。在这所学校里，孙中山给同学们留下的印象是“聪明过人，记忆力极强，无事不言不笑，有事则议论滔滔。九流三教，皆可共语”。

由于广州这个地方官府耳目众多，从事革命活动多有不便。1887年10月，孙中山又转入了香港雅丽医校。在学校里，孙中山成绩优异，在年考中获全年级第二名，尤其是物理、化学和生理课成绩最为优异。

在后来的学习生活中，孙中山结识了陈少白、尤少纨、杨鹤龄三人，四人经常谈论革命问题，被友人们戏称为“四大寇”。

四、治病救人

1892年7月，孙中山结束了在雅丽医校五年的学习生活，并以第一名的优异成绩获医学博士学位。

毕业后，应澳门镜湖中医院的邀请，孙中山成为了该院第一位西医师。在孙中山的建议下，该院成了我国最早的一所中西医结合的医院。

不久，孙中山自己开设了中西药局，单独行医，他对穷困患者不但不收医疗费，还赠送药品。孙中山尤其擅长解剖等外科手术，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药局便声名鹊起，前来就医的患者相当多。

由于药局生意相当好，孙中山受到了当地葡萄牙人的排挤和妒忌，使他在澳门无法申办到行医执照。1893年，孙中山来到广州行医，开设了东西药局，而澳门的中西药局交由友人费尔南德斯负责。孙中山则经常往来于广州和澳门。

在孙中山投身革命前一年多的行医时间里，孙中山对患者有求必应，和蔼可亲，留下了许多救死扶伤的感人故事。有一次他从澳门回家乡，听说村里一位妇女难产，他顾不得休息，马上去接生，使母子安然无恙。另有一次，他路经一个村子，见有家人对着一个垂危病人哭嚎，他问明情况后，开了药方，病人服药后渐渐好了起来。乡民们因此称孙中山为“活菩萨”。

五、弃医救国

东西药局开了一年多后，孙中山由于忙于革命活动而无暇管理，最后终于倒闭。孙中山决定放弃“救人”生涯，转而从事“医国”的事业。

1893年7月，孙中山与费尔南德斯合作在澳门创办了《镜海丛报》，并亲自担任编辑和主笔。该报经常发表评论时局和抨击清政府的文章，报纸影响大，销量也很大。

1894年，孙中山写了一篇关于国家富强、实业救国的文

章，要求面见李鸿章。但李鸿章却拒绝了孙中山的这一要求。孙中山上书失败后，他清楚地认识到清政府已无药可救。

中日甲午战争开始后，孙中山来到檀香山，决定组建革命党。1894年11月24日，孙中山在檀香山组建了兴中会，并被推选为主席。兴中会是中国民主革命进程中的第一个革命团体。此后，革命党人四处活动，并在香港、日本等地建立了分会。

兴中会成立后，孙中山积极组织并策划革命党人在广州举行武装起义，但由于谋事不周等多方面原因，此次起义尚未完全发动便告失败。

1896年10月，孙中山来到了伦敦。在伦敦，孙中山积极在同胞中宣传革命道理，这引起了清政府驻英使馆的注意。10月11日，孙中山遭逮捕。在友人的积极营救和英政府的压力下，清政府驻英使馆在幽禁了孙中山三天后，被迫释放了他。

孙中山脱险后，又在大英博物馆阅读了大量欧美政治、军事、历史、哲学、法律等方面的书籍，同时，他还十分注意考察这些国家的社会风俗和政治制度，集中精力思考政治问题。经过一段时间的思考，孙中山结合中国的实际，创立了三民主义学说。

在伦敦呆了一段时间后，孙中山又来到了日本，继续组织反清革命活动。清政府多次派人诱降孙中山，但均遭到了孙中山的坚决反对。

1904年，孙中山在参观了美国国会两院后，发表了《中国问题的真解决》一文，呼吁欧美国家从道义和物质上对中国革命给予援助。

1905年，孙中山在东京组建同盟会，被推举为总理。他在《民报》发刊词中第一次阐述了三民主义思想。1907年，他又来到越南，积极组织和领导国内的武装起义。

由于越南、新加坡、日本当局先后下令不准孙中山入境，1909年，孙中山不得不流亡欧洲，并在各地积极进行革命宣传。

1911年10月，武昌起义成功。12月29日，孙中山被推选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

点 评

孙中山是中国近代民主革命的先驱、伟大的民主革命家，他一生都在为中国的革命奔走呼号。成就了两件大事：一是推翻了统治中国达268年之久的大清帝国，从而结束了自秦始皇以来长达2133年的封建专制制度；二是高举反帝反军阀的旗帜，坚定地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

与许多伟大人物不同，孙中山出生于贫苦的农民家庭，由于家境的贫寒，使本应更早接受教育的孙中山到10岁时才进入私塾学习文化。孙中山的早期正规教育基本上是接受的西方教育，也正是这段经历，使本就具有叛逆精神的孙中山逐渐形成了反清的革命思想。可以说，正是在美国檀香山的五年学习生活经历为孙中山最后走上反清的革命道路奠定了坚实基础。

孙中山是伟大的。其伟大之处在于他具有救国救民的伟大思想。孙中山最初学的是医学，是治病救人的职业，但他并未因此而满足，最终毅然放弃了自己颇有成就的事业，转而投身于救国救民的革命活动。

如果孙中山没有救国救民的伟大思想，他只可能成为一名医术不错的医生，而不可能成为一名著名的政治家。作为青少年来讲，一个人的一生会遇到很多选择，选择有时就意味着放弃。要舍得放弃，要以符合历史发展潮流和广大人民的利益为自己的选择标准。如果患得患失，舍不得放弃一些既得利益，那么，最终也只能成为一个平凡的人。

怅寥廓，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

Mao Zedong

毛泽东

新中国的缔造者、中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

毛泽东（1893—1976）湖南湘潭人，字润之。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缔造者和领导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中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新中国成立后，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等职。

1949年10月1日，一位伟人站在天安门城楼上，用洪亮的声音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从此站立起来了。这位伟人便是毛泽东。

一、勤奋聪明的孩子

1893年12月26日，毛泽东出生于湖南湘潭韶山冲的一个农民家庭。

毛氏家族的历史可追溯至西周。相传周武王灭商之后，他封自己的弟弟叔陈为毛伯，毛伯的子孙世代承袭其土地，因此被称为毛氏。

毛泽东的父亲毛贻昌，又名毛顺生，读过几年私塾，有点文化。

毛顺生 17 岁开始当家理事，由于经营不善，欠下了一些债。无奈之下，为了摆脱困境，他只好投奔了湘军。

几年军旅生涯下来，毛顺生虽然未获一官半职，但却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也积攒了些银两。解甲归田后，他不仅赎回了自己父亲生前典当出去的土地，而且还另外买进了一些田地，毛家的生活条件得到了一定的改善。后来，毛顺生又干起了贩运谷米的买卖，赚了一些钱，家里逐渐富裕了起来。

毛泽东的幼年时代主要是在外婆家所在的唐家坨度过的。6 岁的时候，他便开始做家务，有时也下地干一些力所能及的农活。

1902 年，8 岁的毛泽东进入韶山南岸私塾读书。他的第一位启蒙老师是邹春培。

毛泽东进私塾后，与其他的学生一样，先是学《三字经》，后来读《幼学琼林》、《论语》、《孟子》和《诗经》等。

尽管所学内容都一样，但毛泽东的表现却与众不同。在当时的情况下，学生读书不仅要朗朗上口，而且要求在读书时要摇头晃脑，可是，毛泽东读书却从不读出声来。邹先生发现后，十分纳闷，便点名让毛泽东来背诵课文。

“春培阿公，您老人家不要点我背，省得费累。”毛泽东不紧不慢又不失礼地答道。

邹先生有些生气，便说：“你专门来读书，不背书怎么行呢？”

毛泽东听后却说：“这些书我全都背得。”

毛泽东的回答令邹先生大为惊奇。

原来，毛泽东一入学便自己学会了使用《康熙字典》，加上他聪颖的天资，老师还没有教的书，他早就先行一步，不仅全部认得，而且还搞懂了含义。

上写字课的时候，按惯例学生都得描字填红。可毛泽东不愿依样画葫芦，而是要自己放手写。对毛泽东的这一做法，开始的时候邹先生并不乐意，可当毛泽东把写好的字展现在他眼前时，他再次惊奇地发现，他写出的字竟然比一般学生照着填的字还要好。从这以后，邹先生对毛泽东不遵循规矩的学习方式逐渐习以为常了。

毛泽东的才智不仅令同学们敬佩，而且也让邹先生折服。有一次，邹先生因事外出，外出前，他叮嘱学生们要好好温习课文。没想到，毛泽东熟读了课文后，却叫上几个同学到学堂前的池塘里戏水去了。邹先生回来后，十分生气，他本想严厉惩罚一下他们，但转面一想，倒不如来个“先礼后兵”。

于是，邹先生要求，凡是下水的学生，都要对对联，谁要是不会对不出来，就要用竹片抽打手心。随即，邹先生一字一顿地说出了“濯足”二字，谁知他话音刚落，毛泽东便立即起身，不假思索地对道：“修身”。邹先生的目光凝视毛泽东片刻，忍不住连连点头。

正是由于毛泽东天资极为聪颖，在学校读书他几乎不费什么劲，因此，同学们给他取了个“省先生”的雅号。

毛泽东从小就特别喜欢读书。每天放学回家，他除了劳动，便把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都用来看书。夏天，晚上蚊子

多，他就在床头边放一条凳，凳上放一盏灯，把头伸到蚊帐外面看书；冬天则干脆躺在被窝里看书。

毛泽东曾经在好几家私塾读过书，他给老师留下的印象都很深刻：记忆力特别强，几乎是过目不忘，而且擅长写作文。

毛泽东不仅喜欢读课堂上老师所布置的课文，而且还特别喜欢读《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隋唐演义》等小说。当时，这些书属于杂书，老师是不允许学生读的，毛泽东只好偷偷地读。

在孩提时代，毛泽东便表现出了自己卓越的组织领导才能。在同伴中，他还有着“牛司令”的雅号。

每次毛泽东放牛的时候，小伙伴们都喜欢跟着他，听他讲故事，或一起做有趣的游戏。但这样一来，牛却没人照管，怎么办呢？要么把牛拴在树上，可这样牛儿吃不饱，但若放散牛，则容易损坏庄稼。

有没有一个万全之策呢？毛泽东想出了一个主意。他将伙伴们分成两个班，一班负责看牛，一班负责割草，等割好草后，便可把牛拴在一起吃草，这样小伙伴们就可放心地玩耍了。而且这两个班的工作隔天轮换，大家便没有了意见。

二、“离经叛道”的少年

敢于离经叛道，是毛泽东小时候鲜明的个性特征。

毛泽东的父亲一心想发家聚财，他送毛泽东去读私塾的目的：一是为了让他学点文化，帮助家里记账；二是有文化之后，不受别人欺负。因此，他经常亲自教毛泽东学习记账，打算盘，传授经商的诀窍。而且，他要求毛泽东在学校里要循规

蹈矩，回家后要尽可能多地干农活。

父亲的严厉引起了毛泽东的反感。最初，他对私塾老师的粗暴和父亲的严厉，采取忍让的态度，但后来他逐渐发现，这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于是决心进行反抗。

由于教国文的老师对学生态度粗暴，常常以竹片抽打学生的手心，10岁的毛泽东决定逃学。但离校之后，他又怕挨父亲的打而不敢回家，于是索性独自朝县城方向走去。他走了三天也没有找到县城，迷了路，在一个大山谷里兜了几个圈子，后被大人们发现。

这次逃学之后，毛泽东惊奇地发现父亲对自己的态度较以前宽容了一些，老师对自己的态度也温和了许多，这给毛泽东留下了深刻印象。

在读了《水浒传》、《三国》、《西游记》等‘禁书’后毛泽东的反抗精神愈来愈强，反抗的手段和方式也越来越多。

13岁时，毛泽东发现一个同父亲辩论的好办法：引经据典，反驳父亲。当父亲责备他“不孝”时，毛泽东便引用“父慈子孝”的古训来加以回敬，并由此得出只有“父慈”，才能“子孝”的道理。当父亲指责他有时偷懒时，他不但说出了年岁大的人应比年岁小的人多干活的道理，而且还说自己到了父亲那样的年龄时，肯定会比父亲更勤快。每到这种时候，尽管父亲知道他是在“狡辩”，但也不得不承认他言之有理。

随着父亲生意越做越好，家里的往来应酬也较以往有了明显增多。而毛泽东对这种应酬却很不习惯，他对父亲的反抗情绪也更加强烈。

有一年冬天，父亲在家设宴招待生意场上的朋友，毛泽东

对父亲的这种行为极为反感，并当面同父亲发生了争执。父亲当着客人的面骂毛泽东懒而无用，为子不孝。被激怒了的毛泽东则当面反驳父亲，这使父亲十分恼怒，举手便要打毛泽东，毛泽东转身便跑，父亲在后面紧紧追赶，并命令毛泽东回去。

毛泽东跑到一个池塘边时，忽然急中生智，他对父亲说：“如果你再走近一步，我就跳下水去。”父亲当然知道这样做的后果，因而停下了脚步。但父亲提出要毛泽东就地下跪磕头认错，而毛泽东则提出了一个折衷的条件，他表示可向父亲单跪一腿，而父亲则不再打他。这样，一场风波才算平息了。

从这些抗争中，少年毛泽东明白了这样一个道理：面对压力，如果一味温顺驯服，反而会招致更坏的结果，不如奋起反抗，自己维护自己。

三、走出乡关

1910年，16岁的毛泽东离开家乡韶山，来到湘乡县城，准备报考东山高等小学堂，以便接受新式教育。

毛泽东在考场上文思泉涌。时任东山高等小学校长的李元国亲自阅读毛泽东的作文试卷之后，禁不住大加赞赏，并十分惊喜地告诉他的同事们说：“今天我们学堂里录取了一个建国的雄才！”

学校开设的课程使毛泽东产生了浓厚兴趣，他的各门功课都十分优秀，特别是他写的作文，还经常作为范文供同学们学习。

不过，毛泽东真正的兴趣并不是读古文、写文章，而是开始醉心于收集和阅读有关社会变革方面的知识和文章。他特别

喜欢读康有为、梁启超的著作。在读了《世界英雄豪杰外传》后，他对这些人物的历史功绩，深为钦佩。

在东山高等小学堂读了半年后，毛泽东决定到更广阔的天地去寻求发展。1911年春天，毛泽东来到了长沙，就读于湘乡驻省中学。

在学校里，毛泽东一边刻苦读书学习，一边敏锐地关注中国社会的发展。为了表示与反动、卖国的清政府彻底决裂，毛泽东倡议并带头剪掉了头上的辫子。毛泽东还写了一篇阐述自己观点的文章张贴在学校的墙上，供大家观阅。

不久，毛泽东以第一名的成绩考入了湖南全省高等中学。但他很快发现学校的教育根本无法满足自己，在这里学习还不如自学，因而在读了半年后又毅然退学。

退学后，毛泽东寄居在长沙的湘乡会馆，按照拟定的自修计划，每天到图书馆学习。经过半年多的自修，毛泽东感觉收获很大。

1913年，毛泽东考入了湖南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并在这里读了五年半的书。

四、交奇友、立奇志

毛泽东在师范学校读书期间，虽然学习刻苦，成绩也不错，但他却不怎么遵守校规。学校行政方面曾经想开除毛泽东，但又实在爱惜他的才能。特别是杨昌济先生认为，毛泽东是一个特别的学生，不能用寻常校规来要求他。

毛泽东同教授各门课程的老师相处都十分融洽，包括他最不喜欢的数学课。教数学的王立庵老师在学校讨论是否开除毛